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9/Add.2
2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根据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访问了莫桑比克。但是，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无法编写完成并与政府分享这次访问的报告。因此，特别报告员将就这次访问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访问的书面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 -- -- -- --